

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
承辦人：呂和信 先生
聯絡電話：(03)461-3461 ; 0905-806253
電子信箱：hihxa@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內壢字第 1130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學生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設置要點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申請案，請查照。

- 說明：一、本法人(桃園市政府設立許可函號：府民宗字第 0990124845 號函)依照聖經精神關懷學生族群完成高等教育，特辦理本慈惠事工。
- 二、本法人提供貴校學生慈惠關懷方案，請貴校系所主管協助公告與通知在校設籍就讀之有需要大學生及研究生向本法人提出申請。下載申請文件之連結點是 <https://reurl.cc/7dj4YD>。
- 三、補助對象：具有在學學籍之學生
- 1.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無論是學費或生活費上需要資助者。
 - 2.急難救助金-家庭突遭變故，造成家計生活困難之學生。
- 四、申請方式、審核原則與領取方式均詳載於附件設置要點(如申請表)，由學生下載申請表，填妥提出申請時，文件須經系所主管蓋章確認其學籍身份。本次無論是每學期的助學金、每月生活補助金、臨時生活急難救助金的申請案，均請於 **113.10.15(二)下午 4:00 前** 郵寄寄達或送至本法人，請查照轉知。
- 五、本次提供給貴校之助學金總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申請補助之學生每位申請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NT\$10,000)，核定名額上限為 10 名(申請名額可超過 10 名)，本法人將派員訪視面談申請者或其家庭，以了解其生活概況與需要後，再核准其助學金。至於生活補助金每月新台幣三千元(3,000)，只要符合領取資格者都可領取，不受上述名額限制。至於生活急難救助金(3,000 - 30,000 元)則按實際狀況核准予補助。

正本：桃園市中原大學

副本：無

中原大學



1139012394 113/08/27

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 【大學生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聖工會初次核定)

- 一、目的：發揚上帝慈愛憐憫和拯救世人的精神，特設立【大學生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與專業訓練而設立此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辦法。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基督教得勝靈糧堂(以下簡稱本法人)。
- 三、申請資格：在學的大學生和研究生都可以提出申請。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其中，有中低收入戶、家遭變故、家境清寒之學生有通過核准的更高權限(這只在申請人總數超過 10 位名額上限時，才會從家庭經濟因素上作排序取捨的參考)。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在學證明(學生證)等證明文件。
- 四、本法人每學期提供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如公文所示，補助項目分為：
 - 1.每學期助學金補助：每人 NT\$10,000 元，獲得助學金者每人每學期有義務全程出席本教會週六下午或晚上崇拜與小組、或全程出席週日上午崇拜與小組共 3 次，每次約 3 小時(分下列三次完成全程聚會後領取助學金：NT\$3,000+3,000+4,000)。
 - 2.每月生活補助金：NT\$3,000 元，獲得的補助條件是：每個月至少出席三次本教會週六下午或晚上的崇拜與小組(時間約 3 小時)，或週日早晨崇拜與小組(約 4 小時)，達標者即可在下個月 20 日左右領取其生活補助金 3,000 元，只要每月達標者就可以持續在下個月下旬領取。
 - 3.生活急難救助金(單次或多次)：針對家庭突遭變故，以致家庭的主要經濟收入者無法工作，收入中斷或劇減者，可隨時提出申請，每人/每戶救助金額度 NT\$3,000-30,000，依實際訪視狀況而定。
 - 4.本法人也免費提供個人自我形像塑造的輔導服事(每次約 2 小時，自由參加)，內容包括：a. DISC 性向測驗與輔導、b. 工作價值觀檢視與輔導、c. 人生腳本測驗與輔導、d. 自我信念檢視與輔導、e. 原生家庭檢視與輔導、f. 心靈 SPA 心靈重建、g. 情感情緒的管理等。
- 五、申請及審查辦法：
 - 1.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從連結點自行下載申請表)，須經「系所主管」蓋章確認其學籍、身份證，並與相關學生證影本等文件郵寄(320 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
 - 2.申請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者的截止日期為每學期開學日後的第 30 天傍晚 3:00 為截止時間，必須繳交填好的書面申請書與相關文件郵寄到本法人或送到本法人查收，經本教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約 20-30 天後)，即通知申請者其申請案是否通過。
 - 3.每學期助學金之核定名額預計 10 位(申請者可超過 10 位以上)。收到申請案件後，本法人將派員進行訪視(線上或實體面談)，並依申請者的實際狀況與需要而核定是否通過助學金案。無論是否通過本助學金案的申請者也都可以申請每月生活補助金方案。
 - 4.每月生活費補助金 NT\$3,000 的發放資格為每一位申請者通過初審與推薦後，都可以有資格參與，則不受上述名額限制。每月滿足生活補助金條件者，即可在次月下旬領取，而且沒有學期之限制(只要畢業前仍有學籍者都持續有效)。
 - 5.審查辦法：由本法人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委員會審查，每個申請案將依據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校方/導師的註解，以及家庭訪視紀錄等資料來評估審查。
- 六、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
- 七、撥款及發放：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辦事處領取，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
- 八、其他：關於本助學金與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請連絡本法人負責承辦人呂和信先生(電話：03-4613461；0905-806253。地址：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
- 九、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申請類別(可複選)：每學期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月生活補助金(比照前項)
家庭急難救助金(本項可隨時向本法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年級：大__ 碩__ 博__			
申請人手機電話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申請人居住地址			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月租費：				
申請人戶籍住址								
父母/監護人姓名	姓名：	稱謂：	監護人 電話/手機					
	姓名：	稱謂：						
申請人家庭(同住一起的家人)現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請註明校名與學級年級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請註明其工作收入)	
			正常(請打√)	疾病(註明病名)	殘障(請註明障別)			
家庭狀況說明								
1. 家庭經濟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家庭收入：家中成員(如上述)共有__人；主要負擔家計者是____，月總收入約_____元。								
3. 目前家中遭遇的困難為(申請家庭急難救助金者，請務必以文字詳加說明；若沒有的，則免填)：								
申請人個人的學業與經濟狀況說明								
1. 時間：本學期修課：_____學分；每週上課時數：_____小時；其他每週活動時數：_____小時。								
2. 學費：本學期學雜費：NT\$_____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辦學貸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個人生活費：每月約 NT\$_____ (生活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辦學貸 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工讀打工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上班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家教____小時；								
4. 每月個人的收入與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結餘 <input type="checkbox"/> 打平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常入不敷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5. 其他需要/家庭責任(請說明)：								
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補助金額，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此補助金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								
證明文件(隨申請表附上)	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未齊全則無法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學級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鄰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核章：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申請人簽名：